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并同PAGAC PEARLET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PAGAC")签署了《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和融资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9日和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配合PAGAC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将持续配合中介机构就股份转让相关的事项做进一步资料补充。同时经公司向齐翔集团及雪松实业确认,尽管齐翔集团和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共同推进潜在购股交易。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风险提示

因本次事项尚需收购各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确认手续等,方能办理过户登记。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采购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领湃")于近日与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领锐")签署《采购合作协议》。衡阳领湃将作为恒天领锐的战略供应商,恒天领锐优先采购衡阳领湃电池产品,恒天领锐计划2022年至2025年向衡阳领湃采购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电池。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恒天领锐计划2022年至2025年向衡阳领湃采购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电池,并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衡阳领湃支付预付款。

2、衡阳领湃应严格遵守恒天领锐订单指定日期、时段、交货地点配合交货,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的延期交货,双方协商解决。

3、产品价格依据衡阳领湃向恒天领锐提出的报价单及附属文件,经双方协商决定;因设计变动而变动成本的,视实际情况重新议定价格并签订个别合同。

4、合同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为2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疑义,本合同将自行续约,续约期为1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衡阳领湃与恒天领锐采购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产品获得市场充分认可的体现,也为公司与恒天领锐的长期稳定合作提供基础。本次协议签署,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须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未来公司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和需求计划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采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支持教育及科研事业,公司联合董事长张立新先生、总经理易扬波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向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东大基金会")捐赠1200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其中,公司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张立新先生和易扬波先生合计个人捐赠200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2年3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捐赠款项:

公司拟向东大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用于支持东南大学发展教育及科研事业,分5年期拨付。

(二)公司捐赠主要用途:

为支持东南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提升东南大学功率半导体优势学科建设,攻坚基础前沿研究;奖励东南大学电子学科的优秀学生和教师,助力电子学科本硕博学生的创新能力培养及相关优势学科领域的教师梯队建设。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支持教育事业和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高校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科学研究,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是着眼于校企间科研及人才长期战略合作的积极举措。本次对外捐赠资金分别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高管个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4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98,500股的比例为0.4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46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206,96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98,500股的比例为0.4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46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206,96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2021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工作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780号3栋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姜 珺、赵楚耿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2021年度)会议决议;

(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2021年度)会议决议;

(三)、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1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的"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的"6.股权登记日、7.出席对象(1)"、"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提案编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除以上更正外,《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4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 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4),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8,842,014.55	574,208,931.88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84,186.55	35,454,967.86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82,754.29	30,877,722.41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46,832.56	-106,744,366.45	3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359	-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359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94%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4,344,043.68	2,979,963,827.29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50,070,262.57	1,843,153,101.20	5.80%

更正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8,842,014.55	574,208,931.88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84,186.55	35,454,967.86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82,754.29	30,877,722.41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46,832.56	-106,744,366.45	3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359	-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359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94%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4,344,043.68	3,078,406,740.9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50,070,262.57	1,918,999,689.37	1.6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公司拟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庄君新	42,025,000	25.23
2	庄严	28,000,000	16.81
3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01
4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	5.70
5	陈跃	5,000,000	3.00
6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0
7	龚缨晏	4,220,900	2.53
8	何杰	4,035,000	2.4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945	1.4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500	0.67

二、2022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跃	5,000,000	8.85
2	龚缨晏	4,220,900	7.47
3	何杰	4,035,000	7.1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945	4.39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500	1.9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502	1.38
7	楼群	700,000	1.24
8	魏建龙	596,800	1.06
9	平安多元策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200	1.00
10	李玲	456,000	0.81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理解错误,将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747,050股股份列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格中,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之"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原公告内容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裕玉	境内自然人	28.46%	71,838,000			
王 娟	境内自然人	6.44%	16,253,262	12,189,946		
陈宝华	境内自然人	5.30%	13,369,646	13,369,646		
韩惠明	境内自然人	4.44%	11,201,625	8,401,219		
张嘉平	境内自然人	3.23%	8,143,263			
段 婷	境内自然人	1.18%	2,979,100			
刘 伟	境内自然人	1.16%	2,937,800			
顾 倩	境内自然人	0.70%	1,777,72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747,050			
张小芳	境内自然人	0.62%	1,553,6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韩裕玉	71,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8,000
张嘉平	8,143,263	人民币普通股	8,143,263
王 娟	4,063,316	人民币普通股	4,063,316
段 婷	2,9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100
刘 伟	2,9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800
韩惠明	2,800,406	人民币普通股	2,800,406
顾 倩	1,777,728	人民币普通股	1,777,72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7,05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050
张小芳	1,553,650	人民币普通股	1,553,650
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7,209	人民币普通股	1,087,2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韩裕玉、王娟、韩惠明为一致行动人,韩惠明和王娟系夫妻关系,韩裕玉系韩惠明和王娟女儿;陈宝华为子公司波发特、恩电开董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系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段婷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79,100股,股东张小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3,650股。		

现更正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裕玉	境内自然人	28.46%	71,838,000			
王 娟	境内自然人	6.44%	16,253,262	12,189,946		
陈宝华	境内自然人	5.30%	13,369,646	13,369,646		
韩惠明	境内自然人	4.44%	11,201,625	8,401,219		
张嘉平	境内自然人	3.23%	8,143,263			
段 婷	境内自然人	1.18%	2,979,100			
刘 伟	境内自然人	1.16%	2,937,800			
顾 倩	境内自然人	0.70%	1,777,728			
张小芳	境内自然人	0.62%	1,553,650			
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 他	0.43%	1,087,2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韩裕玉	71,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8,000
张嘉平	8,143,263	人民币普通股	8,143,263
王 娟	4,063,316	人民币普通股	4,063,316
段 婷	2,9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100
刘 伟	2,9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800
韩惠明	2,800,406	人民币普通股	2,800,406
顾 倩	1,777,728	人民币普通股	1,777,728
张小芳	1,553,650	人民币普通股	1,553,650
苏州获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7,209	人民币普通股	1,087,209
郑志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韩裕玉、王娟、韩惠明为一致行动人,韩惠明和王娟系夫妻关系,韩裕玉系韩惠明和王娟女儿;陈宝华为子公司波发特、恩电开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根据有关规定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存在回购账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47,05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69%。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段婷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79,100股,股东张小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3,650股,股东郑志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		

除更正"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股东持股信息外,公司对表格中相应的"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和"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情况也进行了更正,具体详见上述更正后的表格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更正后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涵渠	171,156,663	26.25
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153	4.42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4.29
4	黄斌	26,372,594	4.04
5	赵旭峰	19,658,837	3.01
6	沈永健	19,449,999	2.98
7	邱荣邦	15,577,580	2.39
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7,067,350	1.08
9	沈毅	6,676,434	1.02
10	周维君	6,468,000	0.9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涵渠	42,789,166	9.31
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153	6.28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6.08
4	黄斌	26,372,594	5.74
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7,067,350	1.54
6	沈毅	6,676,434	1.45
7	金雷	5,220,000	1.14
8	周维君	4,918,000	1.07
9	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7,692	1.05
10	陈国雄	4,794,059	1.0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200万股至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3067%至0.613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因股票市场变化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出现已回购股票未能转让的风险。

(3)未来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200万股至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3067%至0.613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683,962	29.55%	2,000,000	0.31%	194,683,962	29.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360,196	70.45%	-2,000,000	-0.31%	457,360,196	70.14%
三、股份总数	652,044,158	100%			652,044,158	10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683,962	29.55%	4,000,000	0.61%	196,683,962	3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360,196	70.45%	-4,000,000	-0.61%	455,360,196	69.84%
三、股份总数	652,044,158	100%			655,695,158	10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 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7,20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799.81万元、流动资产172,625.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0.92%、1.45%、1.16%。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没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2、根据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将在2022年6月4日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于2022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投赞成票7人。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